

训诂得义论

石云孙 /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石云孙 著

训诂得义论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训诂得义论 / 石云孙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5336 - 4613 - 4

I. 训... II. 石... III. 汉语—训诂—古代
IV. H1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197 号

责任编辑: 万直纯

装帧设计: 马 芳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合肥市回龙桥路 1 号)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80 000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000

定 价: 29.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 2822632

邮 编: 230063



责任编辑 ◎ 万直纯

装帧设计 ◎ 马 芳

自序

前贤云：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此说确不可易。至训诂则又起于语言文字之变。我国古籍保存了古代汉语书面语，记录它的是汉字。由于古今悬隔，社会推进，语言发展，文字演变，致使后人读古书产生了文字关卡和语言障碍。所以从汉代起就有经师学者出来为古书作注解，于是章句训诂之学便应运而生。传注训诂兴，字书训诂也起，所以历两汉产生了一大批传注书，又编撰出一批文字训诂学专著，并功在当代，泽及后世。

章句，乃训诂的别称。古书原无句读，所以读古书，先得过此一关。若读不成句，便不能得其义，那就坏了道理。训诂，就是解释，以今言通古语，以通语释方言，要在得义。清代学者曾宣言：“治经莫重于得义。”此就“治经”言，若推而广之，凡章句训诂都重在得义。章句训诂兴于汉，初限于解释经典文本，至六朝义疏出，释例一变，既解经文，又疏注文，隋唐因之。宋讲义理，不大讲训诂，释例又一变。清代学者不满意前人注疏，故又多重新作正义、集释或疏证，善者从之，不善者改之，皆旨归得义。总观历代传注、义疏，精华与糟粕同在，得义共失指并存。有继承，又有发现，范围由狭小而扩大，解释则后人密于前贤。训诂重得义，是缘于实践，因为学者读一句书，是懂了还是没有懂，全在意思上，意思懂了，解释的目的才算真正达到。

我国传统学问，有经学，又有小学。往者，治经学，必兼治小学，小学明，然后经学始可明。训诂学为小学一种，是传统重要学

科，乃治古学的门径。解放前，一些大学文科曾设训诂学课，开国后，这门学科冷落多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术环境宽松了，训诂学才渐渐受到重视。这时，我在安徽劳动大学中文系任教，开始治训诂学，写出讲义，为恢复高考后进校的学生讲授，讲了十多年，受到历届学生的欢迎。1981年5月，中国训诂学会在武汉成立后，我加入了学会，成了会员。此后，教学和科研的重心由修辞转向文字训诂，侧重于语义。训诂的核心是语义，治训诂，旨在得义。义有“义”和“意”之分，“义”，基本义；“意”，指意。训诂或释义，或说意，或二者兼到，不拘一格，视需要而定，要皆为训诂义例。训诂有传注训诂和字书训诂，前者得随文释义的语用义，后者释基本义。训诂得义，力求得正义，但或囿于观念，或出于功能，或限于条件，所得也间杂非语义，故文献语言里的疑阙之义，虽经历代训诂家注解考索，也还存在不少。二十多年来，孜孜以求，学问所得，多著为文章，大多发表过。今当闲居，又时值清明，故不揣浅陋，据以梳理，斟酌去取，著为是书，约为八章，由字而词而句而义例，散而述之，综而论之，重在得义，因名之曰《训诂得义论》。书稿成，得一诗志之：“不悔当年结字缘，通经得义古今传。毛公作传功无量，朱子集成泽有延。常涉诂林生意地，漫游篇海著词天。已知所欲逢时好，危坐平居一训笺。”承蒙安徽教育出版社领导同志支持、责编万直纯编审贡献意见，谨以志谢。内容不当之处，敬请同好及读者批评指正。

当涂石云孙

2004年甲申仲秋自序于
安庆师范学院博望居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理论篇	1
第一节 字书训诂和传注训诂	1
第二节 戴震的训诂理论	11
第三节 戴震的语言文字观	26
第四节 朱熹集注笺识	37
第二章 雅学篇	50
第一节 《尔雅》训例举隅	50
第二节 《小尔雅义证》的学术成就	58
第三节 《尔雅翼》述略	69
第四节 《通雅》:雅学的辉煌	80
第三章 语义篇	95
第一节 训诂得义论(上)	95
第二节 训诂得义论(下)	105
第三节 非语义论(上)	116
第四节 非语义论(中)	125
第五节 非语义论(下)	137

第四章 语词篇	149
第一节 训诂构词	149
第二节 词语中的“人、物之辨”	164
第三节 《诗经》双音词语分言、合用例释	171
第四节 古汉语上下关系词考略	187
第五节 语词·语用·语义	198
第六节 词语例释	212
第五章 说字篇	221
第一节 字义行废	221
第二节 论汉字的说解	229
第三节 重新认识会意字	242
第四节 汉字的形变与义指	256
第五节 书写工具的汉字录存	269
第六节 借字拾趣	281
第七节 俗字	287
第六章 部首篇	301
第一节 女部字抉微	301
第二节 宀部字追溯	311
第三节 禾部字寻踪	324
第四节 贝部字考索	338
第五节 马部字存废	351
第七章 书稽篇	364
第一节 《说文解字注》:以字考经,以经考字	364

第二节 《北溪字义》、《孟子字义疏证》:两部特别的“字义”书	378
第三节 《后汉书》特色词语释	391
第四节 《论语解注合编》:《论语》解释的近代转变	405
第五节 《小学识字教本》:文字学的收获	417
第八章 皖学篇	430
第一节 皖学叙录	430
第二节 徽州经学的地位及影响	449
第三节 桐城派与皖派	460
附录 追忆吴孟复教授与《续经籍纂诂》	474
参考文献	481

第一章 理论篇

训诂即解释。说字和传注两种训诂，皆主得义。述闻前贤理论以明训诂宗尚，综为理论篇。

第一节 字书训诂和传注训诂

一、两种训诂性质不同

字(包括词)书训诂和传注训诂性质不同。前者属于独立的训诂，后者属于隶属的训诂。^①所谓独立的训诂，“虽与文章所用训诂不相应可也”，而隶属的训诂，“于义界与义源往往不分”。^②这就是说，离开特定的语言环境对字词作出解释叫做独立的训诂，结合上下文而随文为训叫做隶属的训诂。独立的训诂，取字词中的概括意义，多训其本义；隶属的训诂，只取字词义中的一部分意义，训释的是一定上下文里的具体意义，而本义，引申义以及含义常常不分。在理论上区别这两种训诂，对辞书的释义和古籍的注解都是有意义的。

清代训诂学家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已经注意到这两种训诂。例如在“艮，很也”下注云：“《易传》曰：‘艮，止也。’……许不依

①② 黄侃说，见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89页。

孔子训‘止’者，止，下基也，足也，孔子取其引申之义。许说字之书，嫌云‘止’则义不明审，故易之。此字书与说经有不同，实无二义也。”于“盥，黍稷器”下注云：“许主说字，其字从皿，故谓其器可盛黍稷曰盥。要之，盥可盛黍稷，而因谓其所盛黍稷曰盥。凡文字故训引申每多如是。说经与说字不相妨也。”这里指出说字训诂和说经训诂不同，也不相妨。段氏提到的“说字”，单指“许书”即《说文》而言。《说文》是字书，它于形得义，是独立训诂的代表作，而段注又述又作，常常把字书训诂跟传注训诂作比较，辨明二者的异同，比如《说文》“彻，通也”，这是训本义，段注则进而指出：“按《诗》‘彻彼桑土’，传曰‘裂也’；‘彻我墙屋’，曰‘毁也’；‘天命不彻’，曰‘道也’；‘彻我疆土’，曰‘治也’，各随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隐括。”这可以说是段注的一个条例。“姝”字下注云“各随文为训”，“殍”字下注云“各因文为训”，“騑”字下注云“随文解之”，“飘”字下注“依文为义”，“鉴”字下注“依文为说”，“阿”字下注“各随其宜解之”，等等。许书据形训本义，段注又广举传注训诂证其余义，明其随文为训之例。传注中也有这种用例。《诗·兔置》：“肃肃兔置。”毛传：“肃肃，敬也。”孔疏云：“‘肃肃，敬也’《释训》文，此美其贤人众多，故为‘敬’。《小星》云：‘肃肃宵征’，故传曰：‘肃肃，疾貌’，《鸛羽》《鸿雁》说鸟飞（《唐风·鸛羽》‘肃肃鸛羽，集于苞栩’，《小雅·鸿雁》‘鸿雁于飞，肃肃其羽’），文连其羽，故传曰：‘肃肃，羽声也’，《黍苗》说宫室（《小雅·黍苗》：‘肃肃谢功，召伯营之’。谢，邑名，功通工，工程，谢工即建筑谢邑的工程），《笈》云：‘肃肃，严正之貌’，各随文势也。”孔疏旨在解经，就一词在不同的经文里出现的不同训诂，加以排比分析，从而指明出现这种繁复的训诂是由“文势”决定的。文势即语境，各随文势即随文为训，这正是传注训诂的特点。

由此可知，字书训诂和传注训诂性质不同，前人加以区分，并从实践和理论的结合上作出了说明，这有助于字书的编纂，也有助

于古籍的注解。

二、两种训诂关系密切

字书训诂和传注训诂不同，但也相关。字书训诂常常吸收传注训诂，而传注训诂又往往凭借字书训诂。这是彼此相关的两个方面。

字书训诂吸收传注训诂是理所当然的。许慎撰《说文》，据形说义，进行的是独立训诂，但他的说字训诂又多宗毛传。试比较：

《毛传》	《说文》
《幽风·七月》：“塞向墐户。” 传：“向，北出牖也。”	向，北出牖也。
《小雅·湛露》：“匪阳不晞。” 传：“晞，乾也。”	晞，乾也。
《小雅·何人斯》：“祗搅我心。” 传：“搅，乱也。”	搅，乱也。
《邶风·日月》：“逝不古处。” 传：“古，故也。”	古，故也。
《陈风·墓门》：“斧以斯之。” 传：“斯，析也。”	斯，析也。
《召南·草虫》：“我心则降。” 传：“降，下也。”	降，下也。
《召南·行露》：“何以速我狱。” 传：“狱，墉也。”	狱，确也。段注：“墉同确。”

许说字多宗毛传，段玉裁在注中曾屡次指明。如《说文》“鹭，白鹭也”，段注云：“《周颂》《鲁颂》传曰：‘鹭，白鹭也。’……许之例多因毛传也。”又“伊，殷圣人阿衡也”下注：“阿衡见《商颂》，毛传曰：‘阿衡，伊尹也’……许云‘伊尹，殷圣人阿衡也’，本毛说。”又“盼，白黑分也。诗曰‘美目盼兮’”注：“见《卫诗》，毛曰：‘盼，白黑

分也。’《韩诗》云‘黑色也’，马融曰‘动目也’。按许从毛。”又“欠”字下注云：“玉裁按：许说多宗毛。”“蒙”下注：“许主毛说。”“渍”下注：“许则谨守毛传。”

毛传解经，随文释义，有的就训其本义，如“向，北出牖也”、“斯，析也”之类就是，因而传注训诂和字书训诂就势必相同。这是因为无论是字书或传注，其训诂都得正视语言事实。传注是疏通字词在特定语言环境里的文意，而字书也得有语言事实为凭证。所以许慎说字多宗毛传是有道理的。

又必须注意到，传注中随文所释之义，经过综合分析，又多成为字典、辞书的一个一个的义项。比如《康熙字典》“彻”字下就收入了前面所引随文为训的几个故训。《辞源》（修订本）“彻”字下收了八个义项，《辞海》（语词分册）“彻”字下收了七个义项。两辞书所收义项虽有多有少，但前面所引传注中的几个故训也都收录了，只是措辞稍有不同而已。所以传注训诂中的随文所释之义，多成了字典、辞书的依据。

字书训诂可以吸收传注训诂，而传注训诂又往往引用字书训诂，比如毛公传《诗经》常常援引《尔雅》，师古注《汉书》往往引用《说文》便是注释古籍要利用字典、辞书，是众所知的事实。这种事实说明传注训诂和字书训诂并不相妨。

字书训诂和传注虽不相妨，但不等同，里面有一些个界限，划清了便不相妨，划不清也许会相妨。下面具体说说。

三、两种训诂得义有别

字书训诂多训本义，传注训诂除注本义外还解引申义、假借义。比如《说文》：“徹，通也，从彳从支从育。”段注云：“盖合三字会意，支之（小敲意），而养育之，而行之则无不通矣，毛传所谓‘治也’。”所以“通”是“彻”的本义。《诗》传笺解作“剥”“毁”“道”“治”皆其引申义。《说文》：“幽，隐也，从山丝”，从“山”取遮蔽之意；从

“𤣎”，“𤣎”，微的意思，微有隐义。这是说“幽”的本义。《诗·小雅·隰桑》：“其叶有幽。”毛传：“幽，黑色。”陈奂疏：“幽即黝之古文假借。”《礼·玉藻》：“再命赤黻幽衡。”郑注：“幽读为黝，黑谓之黝。”黝，黑色，毛不易字，郑则易之，把“幽”解作“黑色”是注其假借义。

《说文》：“髣，发好也。”（“也”，《广韵》作“貌”）《诗·齐风·卢令》：“其人美且髣。”毛传：“髣，好貌。”一特言“发好貌”，一只说“好貌”，字书与传注二训不同。对此，段玉裁加了一个详细的注解：“《传》不言‘发’者，《传》用其引申之义，许用其本义也。本义训‘发好’，引申为凡好之称。凡说字必用其本义，凡说经必因文求义，则于字或取本义，或取引申、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故许于毛传有直用其文者，凡毛许说同是也；有相近而不同者：如毛曰‘髣，好貌’，许曰‘发好貌’、毛曰‘飞而下曰颀’，许曰‘直项也’是也：此引申之说也。有全违者，如毛曰‘匪，文章貌’，许曰‘器似竹匱’，毛曰‘干，涧也’、许曰‘犯也’是也：此假借之义也。经传有假借字，字书无假借。”说字必用其本义，解经必因文求义，这是因为“经传有假借字，字书无假借”的缘故。段氏专就《说文》而言，从独立训诂的“字书”上看，确如段氏所说。倘与辞书如《尔雅》比看，情形就不尽如此。阮元《尔雅注疏校勘记序》说：“《说文》于形得义，皆本字本义；《尔雅》解经，则假借特多，其用本字本义少也。”此说是。如《尔雅·释言》“流，求也”、“矢，誓也”、“定，题也”、“干，扞也”皆与《说文》训诂不同。查《说文》“流，水行也”、“矢，弓弩矢也”、“定，安也”、“干，犯也”：这是说字的本义，《尔雅》解字的假借义。《尔雅》之作多为释《诗》之故，郭璞《尔雅序》指出《尔雅》的一个宗旨是“叙诗人之兴咏”，邢昺也加以疏明：“毛公传诗皆据《尔雅》，谓之‘诂训传’亦此意。”从上举《尔雅》各例，对照《毛传》，即可见一斑。《周南·关雎》：“左右流之。”传：“流，求也。”《邶风·柏舟》：“之死矢靡它。”传：“矢，誓也。”《周南·兔置》：“公侯干城。”传：“干，扞也。”《周南·麟之趾》：“麟之定。”传：“定，题也。”皆用《尔雅》文。由此

可见,《尔雅》与传注性质同,为隶属的训诂。说“字书无假借”,特指《说文》而言,后世字典、辞书本义、假借义一般多收录,如《康熙字典》“矢”字下除收了“弓矢”义,也收了“誓也”义;“流”字下“水行”和“择也、求也”并录。《辞海》“矢”字下除收了“弓矢”义外,还收了“通誓”的假借义,并举《诗》“之死矢靡它”为书证。《辞源》(修订本)“定”字下收了“安定”义,又列了一个“额”的义项,下面的释文是:“《诗·周南·麟之趾》‘麟之定,振振公姓’。传:‘定,题也。’《尔雅释言》注:‘题,额也。’”这都跟《尔雅》有所不同。可知字书和辞书有不同,不过也有关系,正如黄侃所说:“字书之作,肃然独立,而群籍皆就正焉,辞书之作,苟无字书为枢纽,则荡荡乎系风捕影,不得归宿。”^①古代文献语言特多假借字,所以传注以及纂集传注而成的辞书如《尔雅》就特多假借。于形说义的字书如《说文》多训本义,后世字典,辞书多兼收引申义、假借义。

四、两种训诂方法为异

字书训诂多析言,传注训诂多统言。例如:《说文》:“萧,艾蒿也。”《诗·曹风·下泉》:“浸彼苞萧。”传:“萧,蒿也。”说字和解经二训不同:许为析言,毛则统言。《说文》:“墉,城垣也。”段注云:“《诗·皇矣》:‘以伐崇墉。’传曰:‘墉,城也。’《崧高》:‘以作尔庸。’传曰:‘庸,城也。’庸、墉古今字也。城者,言其中之盛受;墉者,言其外之墙垣具也。毛统言之,许析言之也。”《说文》:“瘡,病瘳也。”段注:“《释诂》及《小雅·角弓》毛传皆曰:‘瘡,病也’,浑言之,谓瘳而尚病也;许则析言之,谓虽病而瘳也。”又《说文》:“諏,聚谋也。”《诗·皇皇者华》传曰:“咨事为諏。”《尔雅·释诂》:“諏,谋也。”《说文》所以异于《尔雅》《毛传》训作“聚谋”,由字书训诂的性

^① 见《黄侃论学杂著·尔雅略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97页。

质决定的。“𡗗”字从“取声”，声中有义，所以段注云：“许于‘取’声别之曰‘聚谋’。”许析言之，《尔雅》、《毛传》统言之。以上所举，此其大较。

字书训诂贵圆，传注训诂贵专。贵圆就得把字义细说精密，故多析言。贵专只求字义适切特定的语境，故多统言。我们这里只说“多”如此，并非一概而论，因为在实际的训诂中往往存在着交错的情形。比如《说文》“贿，财也”，段注：“《周礼》注曰：‘金玉曰货，布帛曰贿。’析言之，许浑言之。”许说“贿”字用浑言，而郑注礼经则用析言。《诗·召南》传曰：“沚，渚也。”而《秦风》传曰：“小渚曰沚。”同是传注，前者浑言，后者析言。《说文》“小渚曰沚”，与《尔雅·释诂》文同，统属析言。这都是交错的实例。《说文》多析言，但也用浑言。“贿”训“财”，“货”也训“财”，“贿”、“货”同训为“财”，这叫同义为训，属浑言。同义为训，取浑言说字，其实“同”中也有异。比如《说文》日部：“晤”、“昀”、“晃”、“旷”都解作“明也”。四字同训为“明”，即所谓同义为训，是浑言，但析言之，四字还有细微的区别，正如段注所指出的那样，“晤、昀、晃、旷四篆不必专谓日之明”，“晤者，启之明也”，“昀者，白之明也”，“晃者，动之明也，凡光必动，会意兼形声字也”，“旷”为“广大之明”，也是一个会意兼形声字。许浑言，段析言。同是说字，认识发展了，后人训诂必密于前人。

这种交错的情形，说明字书训诂和传注训诂都是复杂的工作，或析言，或统言，字书得从字词的应有之义出发，传注应从上下文的语意着眼。

五、传注训诂兼解指意

字书训诂是说字词的本身义，而传注训诂可以解字词本身义，也可以不解字词本身义，只解词外义，或二者同时兼解。这是两种训诂的又一点不同。

字书训诂说解字的本身义，这是无疑的，虽然间或不免含一点

词外义。《说文》于字形说解本义，但在说解中也偶尔寓一点字外义，这种字外义可以称作含义或指意。如“蚕，任丝虫也”，段注云：“言惟此物能任此事，美之也。”又“蚤，啮人跳虫也”，段注云：“跳，跃也，虱但啮人，蚤则加之善跃，故著之，恶之甚也。”这儿所说的“美之也”、“恶之甚”，自然不是“蚕”、“蚤”字本身的应有之义，而是寄托在的解词“任”、“跳”里的一种词外的含义。退一步说，姑且承认许慎有这一层含义，但他在说解中并不曾明言，只隐约地暗示了一点，段玉裁注出来，我们才晓得“任”、“跳”二字还寓有“美”“恶”的含义。这类例子在《说文》恐怕为数不多，多数是说解字的本身义。

然而，传注训诂不同。它具有“随文解之”的特点，一字一词一句在特定的上下文里，有它的本身义，又有它的言外意。正因为如此，所以传注训诂不仅仅满足于训释字词句的本身义，往往还要发掘它们的指意。《诗·邶风·终风》：“终风且暴，顾我则笑。”毛传：“笑，侮之也。”这是指意的训诂，不是字义的解释。《说文》：“笑，喜也。”是说字的本身义，《毛传》“侮之也”显然不是“笑”的应有之义，而是在这个特定的语境里临时具有的含义。又《终风》“谑浪笑敖”，毛传：“言戏谑不敬也。”《尔雅·释诂》：“谑浪笑敖，戏谑也。”毛取《释诂》文为传，但加上了“不敬”二字，这是解这一句的指意。郭璞注作“调戏”，“调戏”含有不敬的意思；邢昺疏作“不敬之戏谑”，可知“不敬”是阐述言外意。《毛诗》孔疏、《尔雅》邢疏均引舍人曰：“谑，戏谑也；浪，意明也，笑，心乐也；敖，意舒也。”此四字析言，《尔雅》取一句浑言，训本身义，故只解作“戏谑”，《毛传》以文为训，因“谑浪”和“笑敖”连文，故稍异《尔雅》文，加上“不敬”二字挑明指意。单说“戏谑”，未必“不敬”，《卫风·淇奥》“善戏谑兮，不为虐兮”，“戏谑”在这里就没有“不敬”义。孔颖达《正义》已经看出这种词义因语境不同而起的变化：“此连云‘笑敖’，故为‘不敬’，《淇奥》云‘善戏谑兮’，明非不敬也。”